**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项目编号：ZX2025-068**

**采购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委托，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2025-068

2.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3.预算金额： 27,436,000.00元贰仟柒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4：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5：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6：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7：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8：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9：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10：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

采购包11：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12：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13：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14：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15：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16：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采购包17：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8：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9：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0：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5：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6：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7：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2：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3：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4：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5：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6：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7：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8：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9：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10：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11：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12：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13：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14：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15：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16：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17：

1、资质条件：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5号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邢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41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898-6522035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60,000.00元  采购包2：1,000,000.00元  采购包3：7,500,000.00元  采购包4：450,000.00元  采购包5：1,100,000.00元  采购包6：1,200,000.00元  采购包7：2,840,000.00元  采购包8：1,790,000.00元  采购包9：1,800,000.00元  采购包10：500,000.00元  采购包11：280,000.00元  采购包12：2,000,000.00元  采购包13：2,560,000.00元  采购包14：280,000.00元  采购包15：2,000,000.00元  采购包16：520,000.00元  采购包17：756,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0：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7：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采购包9：不接受  采购包10：不接受  采购包11：不接受  采购包12：不接受  采购包13：不接受  采购包14：不接受  采购包15：不接受  采购包16：不接受  采购包17：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采购包8：不缴纳  采购包9：不缴纳  采购包10：不缴纳  采购包11：不缴纳  采购包12：不缴纳  采购包13：不缴纳  采购包14：不缴纳  采购包15：不缴纳  采购包16：不缴纳  采购包17：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9：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0：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4：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5：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6：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7：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采购包7：3名  采购包8：3名  采购包9：3名  采购包10：3名  采购包11：3名  采购包12：3名  采购包13：3名  采购包14：3名  采购包15：3名  采购包16：3名  采购包17：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采购包7：1名  采购包8：1名  采购包9：1名  采购包10：1名  采购包11：1名  采购包12：1名  采购包13：1名  采购包14：1名  采购包15：1名  采购包16：1名  采购包17：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若导入的备用响应文件仍解密失败，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单位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22035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邮编：570203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包含35台设备，分17个包，预算金额合计2743.6万元。该项目设备的购置将进一步优化省内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布局与配置满足省内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为人民群众和境内外游客投资者的健康保障需求提供医疗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医疗服务水平。**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一） | 1.00 | 86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二） | 1.00 | 1,0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三） | 5.00 | 7,5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前节激光治疗仪 | 1.00 | 45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声乳化系统 | 2.00 | 1,1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一） | 1.00 | 1,2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二） | 2.00 | 2,84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四） | 1.00 | 1,79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广角眼底照相机（一） | 1.00 | 1,8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10：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1.00 | 5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1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底照相机 | 1.00 | 28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1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三） | 1.00 | 2,0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1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6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2.00 | 2,56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1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部生物测量仪 | 1.00 | 28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1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眼科AB超检查仪（一） | 4.00 | 2,0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1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非接触式眼压计（一） | 4.00 | 52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1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验光仪 | 2.00 | 336,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非接触式眼压计（二） | 2.00 | 13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裂隙灯显微镜 | 1.00 | 16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4 | 眼科AB超检查仪（二） | 1.00 | 13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一） | 套 | 元 | 86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二） | 套 | 元 | 1,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三） | 套 | 元 | 7,5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前节激光治疗仪 | 套 | 元 | 45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声乳化系统 | 套 | 元 | 1,1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6：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一） | 套 | 元 | 1,2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7：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二） | 套 | 元 | 2,84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8：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四） | 套 | 元 | 1,79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9：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超广角眼底照相机（一） | 套 | 元 | 1,8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0：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套 | 元 | 5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底照相机 | 套 | 元 | 28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三） | 套 | 元 | 2,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套 | 元 | 2,56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部生物测量仪 | 套 | 元 | 28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眼科AB超检查仪（一） | 套 | 元 | 2,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6：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非接触式眼压计（一） | 套 | 元 | 52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7：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验光仪 | 套 | 元 | 336,000.00 | 总价 | 无 |
| 2 | 非接触式眼压计（二） | 套 | 元 | 13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裂隙灯显微镜 | 套 | 元 | 16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眼科AB超检查仪（二） | 套 | 元 | 13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适用于眼科开展相关手术 | 具备 | | 1.2 | 光学系统：全部具有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 | 具备 | | 1.3 | 独立光路助手镜，可独立调焦变倍 | 具备 | | 1.4 | 主刀镜：调焦范围≥40mm | 具备 | | 1.5 | 物镜：主刀助手目镜瞳孔间距可调 | 具备 | | 1.6 | 助手镜独立变倍,助手可根据手术不同阶段与需求独立设定手术视野 | 具备 | | 1.7 | 助手镜独立调焦，助手可独立设定焦平面，调焦不受主刀镜的影响 | 具备 | | ▲1.8 | 目镜屈光补偿：-5～+5。（远视屈光调节≥500°且近视屈光调节≥500°） | 具备 | | 1.9 | 调焦：电动调焦，速度可调，带自动复位功能 | 具备 | | 1.10 | 智能待机：显微镜进入待机位置，可自动关闭光源，重新进入工作位置可自动启动照明系统 | 具备 | | 1.11 | 放大类型：电动，可调挡位≥5档 | 具备 | | 1.12 | 目镜：≥10X广角或≥12.5X目镜可选 | 具备 | | 1.13 | X-Y范围可调，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 具备 | | 1.14 | 总光源数≥2，可自动切换 | 具备 | | 1.15 | 具有智能景深 | 具备 | | 1.16 | 具有滤光防护功能，可过滤光波≥2种 | 具备 | | 1.17 | 臂长≥1100mm | 具备 | | 1.18 | 多功能脚踏：控制功能≥12个 | 具备 | | 1.19 | 具有监视器（至少包含控制、录像功能）：具有可以录像及拍摄系统；摄像适配器具有独立调焦功能；摄像系统，三晶片4K摄像头，分辨率为≥3840 × 2160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显微镜光学系统1套 | 具备 | | 2.2 | 支架系统1套 | 具备 | | 2.3 | 显微镜光源≥4个或4组 | 具备 | | 2.4 | 多功能防水脚踏1个 | 具备 | | 2.5 | 电源线1条 | 具备 | | 2.6 | 主刀镜筒1个 | 具备 | | 2.7 | 主刀目镜2个 | 具备 | | 2.8 | 助手目镜2个 | 具备 | | 2.9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10 | 手柄消毒帽8套，消毒旋钮帽8个 | 具备 | | 2.11 | 128D非接触式广角镜系统1套 | 具备 | | 2.12 | 摄像适配器1 个 | 具备 | | 2.13 | 4K 摄像头 1 个 | 具备 | | 2.14 | 4K 录像工作站 1 套 | 具备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二）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适用于眼科开展相关手术** | **具备** | | 1.2 | 光学系统：全部具有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 | 具备 | | 1.3 | 独立光路助手镜，可独立调焦变倍 | 具备 | | 1.4 | 调焦范围≥40mm | 具备 | | 1.5 | 物镜：主刀助手目镜瞳孔间距可调 | 具备 | | 1.6 | 助手镜独立变倍,助手可根据手术不同阶段与需求独立设定手术视野 | 具备 | | 1.7 | 助手镜独立调焦，助手可独立设定焦平面，调焦不受主刀镜的影像 | 具备 | | ▲1.8 | 目镜屈光补偿：-5～+5。（远视屈光调节≥500°且近视屈光调节≥500°） | 具备 | | 1.9 | 调焦：电动调焦，速度可调，带自动复位功能 | 具备 | | 1.10 | 智能待机：显微镜进入待机位置，可自动关闭光源，重新进入工作位置可自动启动照明系统 | 具备 | | 1.11 | 放大类型：电动，可调挡位≥5档 | 具备 | | 1.12 | 目镜：≥10X广角或≥12.5X目镜可选 | 具备 | | 1.13 | X-Y范围可调，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 具备 | | 1.14 | 总光源数≥2，可自动切换 | 具备 | | 1.15 | 具有智能景深 | 具备 | | 1.16 | 具有滤光防护功能，可过滤光波≥2种 | 具备 | | 1.17 | 臂长≥1100mm | 具备 | | 1.18 | 多功能脚踏：控制功能≥12个 | 具备 | | 1.19 | 具有监视器（至少包含控制、录像功能）：具有可以录像及拍摄系统；摄像适配器具有独立调焦功能；摄像系统，三晶片4K摄像头，分辨率为≥3840 × 2160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显微镜光学系统1套 | 具备 | | 2.2 | 支架系统1套 | 具备 | | 2.3 | 显微镜光源≥4个或4组 | 具备 | | 2.4 | 多功能防水脚踏1个 | 具备 | | 2.5 | 电源线1条 | 具备 | | 2.6 | 主刀镜筒1个 | 具备 | | 2.7 | 主刀目镜2个 | 具备 | | 2.8 | 助手目镜2个 | 具备 | | 2.9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10 | 手柄消毒帽8套，消毒旋钮帽8个 | 具备 | | 2.11 | 128D非接触式广角镜系统1套 | 具备 | | 2.12 | 摄像适配器1 个 | 具备 | | 2.13 | 4K 摄像头 1 个 | 具备 | | 2.14 | 4K 录像工作站 1 套 | 具备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三）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适用于眼科开展相关手术** | **具备** | | 1.2 | 光学系统：全部具有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 | 具备 | | 1.3 | 复消色差矫正镜片，残余像色矫正技术 | 具备 | | 1.4 | 双人四目，复消色差，光学镜头必须为四通道(光路)设计 | 具备 | | 1.5 | 主镜和助手镜的变倍和聚焦是独立的、电动连续可调节的 | 具备 | | 1.6 | 调焦范围≥50mm | 具备 | | 1.7 | 瞳距调节范围：最小值≤52mm且最大值≥75mm | 具备 | | 1.8 | 物镜：主刀助手目镜瞳孔间距可调，F=200mm | 具备 | | 1.9 | 目镜：同轴立体助手镜系统,0度助手镜 | 具备 | | 1.10 | 目镜：≥10X（高视点&宽视野） | 具备 | | 1.11 | 放大倍率范围：最小值≤4.2X且最大值≥21X | 具备 | | 1.12 | 屈光度调节范围：远视屈光调节≥500°且近视屈光调节≥500° | 具备 | | 1.13 | 调焦：电动调焦，速度可调，带自动复位功能 | 具备 | | 1.14 | 放大类型：电动或手动，变倍挡位≥5档 | 具备 | | 1.15 | X-Y范围可调，具有中心复位功能 | 具备 | | 1.16 | X-Y轴移动范围：X和Y轴方向最小值≤-50mm且最大值≥+50mm | 具备 | | 1.17 | 光源 | 具备 | | 1.18 | 具有备用光源，可切换 | 具备 | | 1.19 | 照明光源亮度可连续调节 | 具备 | | 1.20 | 具有智能景深 | 具备 | | 1.21 | 具有滤光防护功能，可过滤光波≥2种 | 具备 | | 1.22 | 臂长≥1200mm | 具备 | | 1.23 | 平衡臂垂直运动范围≥600mm | 具备 | | 1.24 | 支架承重≥14kg | 具备 | | 1.25 | 多功能脚踏：控制功能≥14个 | 具备 | | 1.26 | 具有可以录像及拍摄系统 | 具备 | | 1.27 | 摄像适配器具有独立调焦功能 | 具备 | | 1.28 | 摄像系统，三晶片4K摄像头，分辨率为≥3840 × 2160 | 具备 | | 1.29 | 满足眼前节和眼后节手术 | 具备 | | 1.30 | 配备非接触式眼底广角镜系统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显微镜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光学悬挂系统含XY平移单元1个 | 具备 | | 2.3 | 支架系统1个 | 具备 | | 2.4 | 控制器1个 | 具备 | | 2.5 | 多功能无线脚踏1个 | 具备 | | 2.6 | APO物镜1个，WD=200mm | 具备 | | 2.7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8 | 消毒手柄套8套 | 具备 | | 2.9 | 消毒旋钮帽（T双目筒旋钮）8个 | 具备 | | 2.10 | 1条中式标准电源线≥3m | 具备 | | 2.11 | 新型调节角度双目镜筒1个 | 具备 | | 2.12 | 斜目筒1个 | 具备 | | 2.13 | ≥10X目镜4个 | 具备 | | 2.14 | 摄像适配器1个 | 具备 | | 2.15 | 4K摄像头1个 | 具备 | | 2.16 | 4K录像工作站1套 | 具备 | | 2.17 | 60D和128D非接触式广角镜系统2套（可重复消毒使用） | 具备 | | 2.18 | 灯泡4个 | 具备 | | 2.19 | 滤光片数量≥4片 | 具备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眼前节激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激光类型：Q开关Nd：YAG | 具备 | | 1.2 | 激光波长≥1064nm | 具备 | | 1.3 | 脉冲宽度≥4ns | 具备 | | 1.4 | 光斑大小≤10μm | 具备 | | 1.5 | 激光能量范围：0.3-10mJ | 具备 | | 1.6 | 瞄准光：红色半导体激光，≥630nm，亮度连续可调 | 具备 | | 1.7 | 圆锥角：16º | 具备 | | 1.8 | 爆破方式：1、2和3个脉冲 | 具备 | | 1.9 | 后补偿：30，100，200微米，可根据能量大小调节补偿值，确保安全；爆破范围可达玻璃体，进行玻璃体消融术治疗飞蚊症（具有焦点后补偿功能，范围≥100um） | 具备 | | 1.10 | 超乳手柄：低频振动频率≤32kHz，高频振动频率≥44kHz | 具备 | | 1.11 | 可开展包含周边虹膜切开、玻璃体消融和后发性白内障囊膜切开术等眼科治疗 | 具备 | | 1.12 | 瞄准系统：4点瞄准系统，可检测到屈光介质散光变形，并可进行微调焦距 | 具备 | | 1.13 | 激光与裂隙灯耦合方式：内耦合，保证医生操作空间，激光光束与裂隙照明光路同轴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激光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双目镜筒1对 | 具备 | | 2.3 | 裂隙灯1套 | 具备 | | 2.4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5 | 外固视灯1个 | 具备 | | 2.6 | 升降桌1个 | 具备 | | 2.7 | 电源线1个 | 具备 | | 2.8 | 虹膜激光镜1个 | 具备 | | 2.9 | 囊膜激光镜1个 | 具备 |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超声乳化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具备超声乳化、灌注、抽吸、前节玻切、电凝等功能，用于白内障超声乳化治疗和前节玻璃体切除术 | 具备 | | 1.2 | 超声乳化手柄接口数量≥1 | 具备 | | 1.3 | 超乳手柄：低频振动频率≤32kHz，高频振动频率≥44kHz | 具备 | | 1.4 | 超声乳化手柄内置负压传感器 | 具备 | | 1.5 | 玻璃体切割速率≥1200cpm（即次/分钟），具备2种及以上切割方式 | 具备 | | 1.6 | 彩色触摸屏，带有声音提示功能 | 具备 | | 1.7 | 液体高度设置≥110cm，屏幕显示且可调 | 具备 | | 1.8 | 超声模式包含连续、脉冲和爆破能量输出模式，具有线性与固定两种功率模式 | 具备 | | 1.9 | 主机内置灌注压传感器，具备灌注压实时监测报警功能 | 具备 | | 1.10 | 负压设定最大值≤-600mmHg | 具备 | | 1.11 | 抽吸流量范围：最小值≤1cc/min且最大值≥60cc/min | 具备 | | 1.12 | 具有负压和灌注压双压力传感器 | 具备 | | 1.13 | 具有纵向超声乳化功能 | 具备 | | 1.14 | 具有Pulse 脉冲模式 | 具备 | | 1.15 | 具有Burst 爆破模式 | 具备 | | 1.16 | 具备多种针头供手术选择 | 具备 | | 1.17 | 脚踏模式：程序全程可通过脚踏控制 | 具备 | | 1.18 | 配置原厂台车 | 具备 | | 1.19 | 具有电凝功能 | 具备 | | 1.20 | 液流管道可以高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也可以选择一次性或重复使用积液盒。 | 具备 | | 1.21 | 具有多功能线性脚踏 | 具备 | | 1.22 | 电凝功率≥10W | 具备 | | 1.23 | 具有文丘里泵或蠕动泵，文丘里泵最大负压≤-650mmHg。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超乳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脚踏1个 | 具备 | | 2.3 | 超乳管路3条 | 具备 | | 2.4 | 超乳针头2.8MM 3个 | 具备 | | 2.5 | 护袖2.8MM 3个 | 具备 | | 2.6 | 超乳测试腔3个 | 具备 | | 2.7 | 超乳头钥匙2个 | 具备 | | 2.8 | 快速注吸手柄，含弯注吸头，钛合金3个 | 具备 | | 2.9 | 电凝手柄1个 | 具备 | | 2.10 | 双极电凝镊1个 | 具备 | | 2.11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12 | 玻切手柄1个 | 具备 | | 2.13 | 超声注吸手柄3个 | 具备 | | 2.14 | 可重复消毒使用积液盒（含套管及针头）或废液瓶2个 | 具备 | | 2.15 | 注吸针头1个 | 具备 | | 2.16 | 前节玻切头1个 | 具备 | |

采购包6：

标的名称：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用于白内障超声乳化治疗和前节玻璃体切除术 | 具备 | | 1.2 | 主机要求 |  | | 1.2.1 | 要求一体化设计，可实现后节玻璃体切割手术、前节超声乳化手术、自动惰性气体配比，比例式反吐/电凝。 | 具备 | | ▲1.2.2 | 能进行1.8mm-3.0mm的白内障手术 | 具备 | | 1.2.3 | 玻切头驱动技术：双气路气体驱动玻切头切割技术。 | 具备 | | 1.2.4 | 手术平台：切割系统配备可开展20G，23G，25G+，27G+等玻璃体切割手术。 | 具备 | | 1.2.5 | 术中换液操作：前后节灌注液缺少时自动报警提示更换功能，更换灌注液时无需中断手术 | 具备 | | 1.2.6 | 具有自动气液交换功能 | 具备 | | 1.2.7 | 具有双泵系统，文丘里泵和蠕动泵，文丘里泵最大负压≤-650mmHg。 | 具备 | | 1.2.8 | 液流监控采用非侵入式流量传感器技术。 | 具备 | | 1.3 | 玻切基本功能要求 |  | | 1.3.1 | 切割速率范围：最小值≤10CPM且最大值≥7500CPM | 具备 | | 1.3.2 | 玻切模式包含瞬时、比例、前节 | 具备 | | 1.3.3 | 眼内灌注方式：眼内压控制系统、加压灌注、重力灌注 | 具备 | | 1.3.4 | 抽吸负压范围：最小值≥-1mmHg且最大值≤-600mmHg，适用于所有抽吸操作包括玻切、粉碎、超乳、笛针吸引 | 具备 | | 1.4 | 超声乳化功能要求： |  | | 1.4.1 | 工作模式包含爆破、脉冲、连续等模式 | 具备 | | 1.4.2 | 脉冲频率范围：最小值≤32kHz且最大值≥55kHz | 具备 | | 1.4.3 | 超声粉碎工作模式包含线性、固定、瞬时 | 具备 | | 1.5 | 比例式电凝和回吐，脚踏控制无需更换操作界面 | 具备 | | 1.6 | 硅油注吸：注入范围：最小值≤1psi且最大值≥5psi | 具备 | | 1.7 | 硅油注吸：吸出范围：最小值≤0.1mmHg且最大值≤-600mmHg | 具备 | | 1.8 | 全触摸屏，伴有语音动画提示功能，有视频播放功能 | 具备 | | 1.9 | 具有脚踏切换玻切灌注/气液交换功能，且脚踏板可编程 | 具备 | | 1.10 | 内置高清手术功能参数转播系统 | 具备 | | ★1.11 | 具有电凝功能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超乳玻切一体机手术系统1个 | 具备 | | 2.2 | 脚踏板1个 | 具备 | | 2.3 | 防尘罩（触摸屏）1个 | 具备 | | 2.4 | 防尘罩(主机)1个 | 具备 | | 2.5 | 托盘盖1个） | 具备 | | 2.6 | 防尘罩(托盘)1个 | 具备 | | 2.7 | U盘1个 | 具备 | | 2.8 | BSS挂架1个 | 具备 | | 2.9 | 超声手柄5个 | 具备 | | 2.10 | 可重复消毒使用积液盒，含灌注套管及针头5个 | 具备 | | 2.11 | 注吸手柄5个 | 具备 | | 2.12 | 弯注吸针头5个 | 具备 | | 2.13 | 23G前节玻切套包1个 | 具备 | | 2.14 | 超乳手术包1个 | 具备 | | 2.15 | 灌注抽吸管1个 | 具备 | |

采购包7：

标的名称：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二）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用于白内障超声乳化治疗和前节玻璃体切除术 | 具备 | | 1.2 | 主机要求 |  | | 1.2.1 | 要求一体化设计，可实现后节玻璃体切割手术、前节超声乳化手术、自动惰性气体配比，比例式反吐/电凝。 | 具备 | | ▲1.2.2 | 能进行1.8mm-3.0mm的白内障手术 | 具备 | | 1.2.3 | 玻切头驱动技术：双气路气体驱动玻切头切割技术。 | 具备 | | 1.2.4 | 手术平台：切割系统配备可开展20G，23G，25G+，27G+等玻璃体切割手术。 | 具备 | | 1.2.5 | 术中换液操作：前后节灌注液缺少时自动报警提示更换功能，更换灌注液时无需中断手术 | 具备 | | 1.2.6 | 具有自动气液交换功能 | 具备 | | 1.2.7 | 具有双泵系统，文丘里泵和蠕动泵，文丘里泵最大负压≤-650mmHg。 | 具备 | | 1.2.8 | 液流监控采用非侵入式流量传感器技术。 | 具备 | | 1.3 | 玻切基本功能要求 |  | | 1.3.1 | 切割速率范围：最小值≤10CPM且最大值≥7500CPM | 具备 | | 1.3.2 | 玻切模式包含瞬时、比例、前节 | 具备 | | 1.3.3 | 眼内灌注方式：眼内压控制系统、加压灌注、重力灌注 | 具备 | | 1.3.4 | 抽吸负压范围：最小值≥-1mmHg且最大值≤-600mmHg，适用于所有抽吸操作包括玻切、粉碎、超乳、笛针吸引 | 具备 | | 1.4 | 超声乳化功能要求： |  | | 1.4.1 | 工作模式包含爆破、脉冲、连续等模式 | 具备 | | 1.4.2 | 脉冲频率范围：最小值≤32kHz且最大值≥55kHz | 具备 | | 1.4.3 | 超声粉碎工作模式包含线性、固定、瞬时 | 具备 | | 1.5 | 比例式电凝和回吐，脚踏控制无需更换操作界面 | 具备 | | 1.6 | 硅油注吸：注入范围：最小值≤1psi且最大值≥5psi | 具备 | | 1.7 | 硅油注吸：吸出范围：最小值≤0.1mmHg且最大值≤-600mmHg | 具备 | | 1.8 | 全触摸屏，伴有语音动画提示功能，有视频播放功能 | 具备 | | 1.9 | 具有脚踏切换玻切灌注/气液交换功能，且脚踏板可编程 | 具备 | | 1.10 | 内置高清手术功能参数转播系统 | 具备 | | ★1.11 | 具有电凝功能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超乳玻切一体机手术系统1个 | 具备 | | 2.2 | 脚踏板1个 | 具备 | | 2.3 | 防尘罩（触摸屏）1个 | 具备 | | 2.4 | 防尘罩(主机)1个 | 具备 | | 2.5 | 托盘盖1个） | 具备 | | 2.6 | 防尘罩(托盘)1个 | 具备 | | 2.7 | U盘1个 | 具备 | | 2.8 | BSS挂架1个 | 具备 | | 2.9 | 超声手柄5个 | 具备 | | 2.10 | 可重复消毒使用积液盒，含灌注套管及针头5个 | 具备 | | 2.11 | 注吸手柄5个 | 具备 | | 2.12 | 弯注吸针头5个 | 具备 | | 2.13 | 23G前节玻切套包1个 | 具备 | | 2.14 | 超乳手术包1个 | 具备 | | 2.15 | 灌注抽吸管1个 | 具备 | |

采购包8：

标的名称：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四）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主机要求** |  | | 1.1.1 | 具备白内障手术、玻切手术功能以及进行1.8mm-3.0mm的白内障手术 | 具备 | | ▲1.1.2 | 切割系统配备可开展20G，23G，25G等玻璃体切割手术，且匹配有20G，23G与25G手术开展所需的全套器械附件，配置532nm激光使用 | 具备 | | 1.1.3 | 玻切、移液、灌注负压≤-600mmHg | 具备 | | 1.1.4 | 负压调节精度≤1mmHg | 具备 | | 1.1.5 | 具备蠕动泵（液流模式）和文氏泵（负压模式）两种系统，并可在手术过程中一键切换 | 具备 | | 1.1.6 | 流量范围：最小值≤1ml/min且最大值≥50ml/min，增量1ml/min | 具备 | | 1.1.7 | 原厂台车，台车含电动升降杆 | 具备 | | 1.1.8 | 脚控：单线性和双线性，可编程。脚控可控制瓶高自动升降，各种功能键脚控可流畅切换 | 具备 | | 1.1.9 | 回吐：可选从溶液瓶或利用泵回转 | 具备 | | 1.1.10 | 记忆：可分别记忆≥17名医生的手术参数和各自习惯，可在机器面板上存入各自姓名。 | 具备 | | 1.1.11 | 管路：管路能高温高压消毒反复使用或一次性使用，一只管路可做前后节手术，无需更换。 | 具备 | | **1.2** | **超声乳化** |  | | 1.2.1 | 超声频率：低频振动频率≤30kHz，最大纵向振幅为≥100um | 具备 | | 1.2.2 | 控制：自动调节，线性和双线性 | 具备 | | 1.2.3 | 连续超声能量范围：最小值≤0.1%且最大值≥100%，步级1%，最大振幅≥110um | 具备 | | 1.2.4 | 脉冲频率≥40Hz ，占空比可调 | 具备 | | 1.2.5 | 具有全自动超乳技术 | 具备 | | **1.3** | **电凝** |  | | 1.3.1 | 具备双极电凝功能 | 具备 | | 1.3.2 | 具备高温高压电凝 | 具备 | | 1.3.3 | 眼外眼内电凝：电凝头和电凝线均可反复消毒使用。 | 具备 | | **1.4** | **前后节玻切** |  | | 1.4.1 | 适配玻切头切割速度≥15000次/分钟 | 具备 | | 1.4.2 | 一步法自闭型穿刺套管刀23G/25G无需塞巩膜钉和自闭硅胶阀，玻璃体不会渗出，眼内压稳定。 | 具备 | | 1.4.3 | 气动玻切速率，双气动玻切速率可调最高切割速度≥7500次/分 | 具备 | | 1.4.4 | 具有单线性与双线性切割模式 | 具备 | | **1.5** | **机器全自动注吸硅油** |  | | 1.5.1 | 注射压力≥5bar，可调节 | 具备 | | 1.5.2 | 抽吸压力≥0.8bar，可调节 | 具备 | | 1.5.3 | 玻切耗材套包玻切头，照明光纤，气液交换，PMS套管刀等耗材独立包装。 | 具备 | | **1.6** | **气液交换。** |  | | 1.6.1 | 眼内流量控制：前节和后节范围：最小值≤0.1cc/min且最大值≥20cc/min，控制精度±0.1cc | 具备 | | 1.6.2 | 负压上升时间：0.5秒负压上升到400mmHg | 具备 | | 1.6.3 | 硅油自动注吸系统 | 具备 | | 1.6.4 | 硅油注入压力≥5psi（5.86Bar） | 具备 | | 1.6.5 | 硅油抽取压力≥600mmHg | 具备 | | **1.7** | **眼内照明系统** |  | | 1.7.1 | 照明光路≥2路 | 具备 | | 1.7.2 | 标注亮度调整范围 | 具备 | | 1.8 | 自动故障检测 | 具备 | | 1.9 | 多功能脚踏 | 具备 | | 1.10 | 同一脚踏可控制超声能量、玻切速率、激光能量等 | 具备 | | 1.11 | 操作界面为全彩触摸屏幕，可编辑界面，带中文语音确认 | 具备 | | 1.12 | 积液盒容量≥10ML | 具备 | | 1.13 | 超粉针头支持23G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超乳玻切一体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脚踏1个 | 具备 | | 2.3 | 超乳管路1条 | 具备 | | 2.4 | 若该设备具有超乳测试腔1个 | 具备 | | 2.5 | 超乳头钥匙或超乳头扳手1个 | 具备 | | 2.6 | 注吸手柄（含弯注吸头）1个 | 具备 | | 2.7 | 电凝或电凝线手柄2个 | 具备 | | 2.8 | 双极电凝镊或电凝头2个 | 具备 | | 2.9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10 | 可重复消毒使用废液装置2个 | 具备 | | 2.11 | 玻切器械手柄1个 | 具备 | | 2.12 | 注吸手柄1个 | 具备 | | 2.13 | 积液盒（含套管及针头）1个 | 具备 | | 2.14 | 注吸针头1个 | 具备 | | 2.15 | 前节玻切头1个 | 具备 | | 2.16 | 532nm眼底激光 1台 | 具备 | | 2.17 | 超乳手柄10把（若该设备具有超声扭动超声功能，则额外提供对应手柄6个） | 具备 | | 2.18 | I/A手柄10把 | 具备 | | 2.19 | 超乳针头10个 | 具备 | | 2.20 | I/A针头10个 | 具备 | | 2.21 | 25G玻切头2个 | 具备 | | 2.22 | 25G联合玻切头2个 | 具备 | | 2.23 | 25G一次性眼内镊2把 | 具备 | | 2.24 | 25G带照明可调节激光光纤2条 | 具备 | | 2.25 | 45度注吸头 2个 | 具备 | | 2.26 | 30度超乳微流针头 2个 | 具备 | |

采购包9：

标的名称：超广角眼底照相机（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成像光源：激光成像 | 具备 | | 1.2 | 光源至少满足红光、绿光，双色光源 | 具备 | | 1.3 | 成像范围：单次正位扫描范围≥160° | 具备 | | 1.4 | 成像要求：免散瞳，瞳孔最小直径要求≥2mm | 具备 | | 1.5 | 成像时间：图像获取时间≤0.2秒 | 具备 | | 1.6 | 超广角视网膜像（无赤光）：通过500-580nm绿激光扫描获取视网膜层面的影像 | 具备 | | 1.7 | 超广角脉络膜像：通过600-640nm红激光扫描获取脉络膜层面影像 | 具备 | | 1.8 | 具有超广角彩照功能 | 具备 | | 1.9 | 具有超广角自发荧光 | 具备 | | 1.10 | 视盘立体图：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可用于观察视盘情况 | 具备 | | 1.11 | 图像分辨率≥1920x1080像素 | 具备 | | 1.12 | 操作模式：触摸屏操作 | 具备 | | 1.13 | 拍摄模式：自动拍摄、手动拍摄两种拍摄模式 | 具备 | | 1.14 | 具有超广角阅片平台 | 具备 | | 1.15 | 基础阅片功能：包括图片亮度、对比度、Gamma、图像增益等参数调整；图像放大、自由排列多图查看等 | 具备 | | 1.16 | 联动分析：双眼对称区域的联动分析、比较 | 具备 | | 1.17 | 随访分析：同一部位、不同时期(≥5次)的影像对比 | 具备 | | 1.18 | ETDRS 7视野模拟功能：支持ETDRS 7视野图像模拟功能 。 | 具备 | | 1.19 | 3D演示：自动模拟医生检查眼底影像的全过程，可模拟屈光不正、白内障等状态进行演示 | 具备 | | 1.20 | 测量和注释功能：支持长度、面积、杯盘比的精确测量以及标记功能（以mm或μm为单位） | 具备 | | 1.21 | 多图像叠加查看，支持不同影像之间随病程进行对比查看 | 具备 | | 1.22 | 叠加功能：图像自动配准,支持不同模式的影像比较叠加 | 具备 | | 1.23 | 全景功能：拍摄2张以上的图片，可以自动拼合，最大可实现97%左右的视网膜范围 | 具备 | | 1.24 | 数据打印、保存和导出：支持单张多模式图像导出或直接从储存位置拷贝原始图像，图像可立即传输和存储，可用于远程医疗合作 | 具备 | | 1.25 | DICOM兼容性：DICOM端口可开放≥2个，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 具备 | | 1.26 | 系统电压：≥220V，≥50Hz | 具备 | | 1.27 | 超广角成像≥180° | 具备 | | 1.28 | 具备自发荧光 | 具备 | | 1.29 | 具备拼图功能，可观察更广阔眼底图像 | 具备 | | 1.30 | 眼底分层成像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超广角眼底照相机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显示屏1台 | 具备 | | 2.3 | 电动升降台1套 | 具备 | | 2.4 | 彩色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5 | 电脑1台 | 具备 | | 2.6 | 毛刷1个 | 具备 | | 2.7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采购包10：

标的名称：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拍摄方式：全自动拍摄，个性化手动拍摄 | 具备 | | 1.2 | 拍摄角度：≥3种不同视场角 | 具备 | | 1.3 | 工作距离≤41mm（眼底照相） | 具备 | | 1.4 | 拍摄瞳孔直径：最小拍摄瞳孔≤3.4mm | 具备 | | 1.5 | 具有小瞳孔模式 | 具备 | | 1.6 | 拍摄模式：眼底彩照、外眼照相 | 具备 | | 1.7 | 屈光矫正范围：最小值≤ -30D且最大值≥+30D | 具备 | | 1.8 | 彩色触摸显示屏：≥10英寸 | 具备 | | 1.9 | 操控面板旋转角度≥270° | 具备 | | 1.10 | 可全自动图像拍摄，仪器可以自动寻找眼睛的位置，确定眼位，并实现自动对焦，自动拍摄，自动切换左右眼 | 具备 | | 1.11 | 具备立体拍照功能，方便观察视盘的形态，有利于诊断青光眼视神经病变，以及动态观察青光眼病情进展 | 具备 | | 1.12 | 具有自动拼图功能 | 具备 | | 1.13 | 内固视标：中心及周边9方位固视标 | 具备 | | 1.14 | 数据存储：USB、数据库系统、DICOM直连 | 具备 | | 1.15 | 影像系统：患者数据管理、图像处理、数据传输、报告输出 | 具备 | | 1.16 | 影像系统测量：支持自动测量距离、面积、箭头标记病灶 | 具备 | | 1.17 | 重量≤50kg | 具备 | | 1.18 | 电脑：≥8G内存、≥1T硬盘 | 具备 | | 1.19 | DICOM兼容性：DICOM端口可开放≥2个，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电源适配器1个 | 具备 | | 2.3 | 头托架1个 | 具备 | | 2.4 | 导轨防护罩1个 | 具备 | | 2.5 | 拍照数据线1条 | 具备 | | 2.6 | 电动升降台1架 | 具备 | | 2.7 | 电脑1台 | 具备 | | 2.8 | 高清显示器1个 | 具备 | | 2.9 | 彩色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10 | 软件配套操作软件1套 | 具备 | |

采购包11：

标的名称：眼底照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采集类型：免散瞳 | 具备 | | 1.2 | 视场角≥45° | 具备 | | 1.3 | 最小瞳孔拍摄直径≤3.3mm | 具备 | | 1.4 | 工作模式：全自动工作模式（全自动对焦，对位，自动曝光，自动拍摄，自动切换左右眼），手动工作模式（操作手柄对位，对焦，劈裂线辅助对焦，双圆点辅助对位，手动拍摄） | 具备 | | 1.5 | 工作距离≤41mm | 具备 | | 1.6 | 对焦方式：劈裂线手动对焦/自动对焦 | 具备 | | 1.7 | 采集像素≥1000万 | 具备 | | 1.8 | 亮度调节：手动无级调节/自动 | 具备 | | 1.9 | 额托调节：按钮/自动 | 具备 | | 1.10 | 重量≤31Kg | 具备 | | 1.11 | DICOM兼容性：DICOM端口可开放≥2个，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前面罩3个 | 具备 | | 2.3 | 电脑工作站1套 | 具备 | | 2.4 | 液晶显示器1个 | 具备 | | 2.5 | 电动升降台1架 | 具备 | | 2.6 | 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7 | 插座1个 | 具备 | | 2.8 | 毛刷1个 | 具备 | |

采购包12：

标的名称：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三）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具备眼底血流成像功能 | 具备 | | 1.2 | 具备快速的眼球实时追踪功能保证扫描效率与检出率 | 具备 | | 1.3 | 具备自动去伪迹功能，有效保证血管图像伪迹去除 | 具备 | | 1.4 | 具备三维分层浏览功能，分析观察视网膜各层次血管 | 具备 | | 1.5 | 成像扫描次数：一次扫描血管成像，成像效率高 | 具备 | | 1.6 | 快速血管成像，一次成像时间≤10秒； | 具备 | | 1.7 | 成像带宽：全频带宽，图像高度清晰，分辨能力强 | 具备 | | 1.8 | 血管分层图像程序：智能自动分层同时也具备自定义分层，具有玻璃体视网膜交界面层图、视网膜全程彩色编码图、视网膜全层图、浅层视网膜图、深层视网膜图、视网膜无血管层图、脉络膜脉细血管层图、脉络膜层图、自定义层图 | 具备 | | 1.9 | 成像方式：眼底成像与OCT成像方式均为激光光源成像，保证穿透力的同时也大大保证眼底图像质量 | 具备 | | 1.10 | 扫描方式:内置双二极管同时追踪同步扫描成像，OCT断层图像和眼底图像同步扫描获得，实时对位，无需后期软件计算对应关系 | 具备 | | 1.11 | 同一视网膜位置可获得1-100张图像，并进行处理，进一步提升图像分辨率 | 具备 | | 1.12 | OCT图像具有图像优化成像技术，图像真实且保留细节，细微病变不遗漏，提供真实、清晰的图像。 | 具备 | | 1.13 | 最小瞳孔要求≤2mm | 具备 | | 1.14 | 光源：发光二极管 | 具备 | | 1.15 | 固视方式: 同时具备内固视和外固视 | 具备 | | 1.16 | 扫描速度：≥120000A-sacn/秒 | 具备 | | 1.17 | 对焦方式：具备自动/手动一体对焦功能 | 具备 | | 1.18 | 轴向分辨率≤5μm（光学），≤2μm（数字） | 具备 | | 1.19 | 眼球追踪频率≥50Hz | 具备 | | 1.20 | 具备高清扫描模式，报告图像形式有伪彩，灰阶，厚度地形图，满足不同医生对报告显示的需求 | 具备 | | 1.21 | 常规扫描方式：512\*128立方扫描、200\*200组合扫描、三维断层扫描、高分辨率5线扫描、单线高清扫描、21线高清扫描、十字扫描、平行线扫描、放射状扫描 | 具备 | | 1.22 | 血管扫描模式：3mm\*3mm、6mm\*6mm、8mm\*8mm、12mm\*12mm,最大可以做到14mm\*14mm，相当于50-67度的眼底成像范围； | 具备 | | 1.23 | 具备视盘4.5mm\*4.5mm扫描与分析模式，视盘旁毛细血管分析功能 | 具备 | | 1.24 | 具备神经节细胞合并内丛状层复合层分析（GCA分析） | 具备 | | 1.25 | 眼前节成像功能，显示眼前节组织的断层截面结构并能对角膜，前房和房角等进行成像分析 | 具备 | | 1.26 | 高级色素上皮层分析：可定量分析和随访玻璃膜疣、地图状萎缩和色素上皮脱离的面积、体积值及改变进行量化分析 | 具备 | | 1.27 | 随访扫描模式：自动重复检查功能，跟踪随访一步完成，机器自动记忆并导航随访检查，实现同基线随访分析 | 具备 | | 1.28 | 数据库：具备视网膜神经纤维层正常值数据库、黄斑正常值数据库 | 具备 | | 1.29 | 具备黄斑中心凹自动居中功能，自动查找黄斑中心凹，并和年龄相关的黄斑数据库比较 | 具备 | | 1.30 | 具备视盘自动居中功能，自动查找视盘功能 | 具备 | | 1.31 | EDI脉络膜深层成像技术，可清晰呈现脉络膜，筛板等视网膜深层组织 | 具备 | | 1.32 | 具备视网膜神经纤维层扫描方式：对视盘周围200×200三维断层扫描，获得RNFL的绝对值并双眼对比；视盘扫描可以实现6mm范围扫描，视盘可以自动居中，不需要手工放置扫描环，避免人为的误差 | 具备 | | 1.33 | 具备青光眼进展分析软件(GPA):可实现盘周6mm范围厚度偏差、3.46mm直径扫描环平均厚度与局部改变的改变分析，并和年龄相关数据库对照，自动分析患者青光眼进展及提供杯/盘比的趋势分析报告，定量分析视盘数据 | 具备 | | 1.34 | 具备EN Face(C扫描）分析功能：可逐层观察视网膜的内界膜，内丛状层，RPE层，脉络膜层等，也可由医生自定义各层面的厚度及内容 | 具备 | | 1.35 | 具备黄斑与视盘同报告分析功能：可以在一张图上显示黄斑厚度与GCA、视神经纤维层的厚度值变化等相关信息 | 具备 | | 1.36 | 具备3D图像测绘：3D图形缩放，翻转，X、Y、Z三轴位任意裁剪断面观察 | 具备 | | 1.37 | 具备自定义中心凹位置功能，同时具备自定义后黄斑体积、容积测量功能 | 具备 | | 1.38 | 联合影像分析实现眼底病随访、OCT、彩照、视野计的组合报告功能，对各结构数据参数进行量化，及早发现疑似青光眼的患者 | 具备 | | 1.39 | 血流随访功能：可以将不同时间做的OCTA的同一部位放到一起实现同基线随访分析 | 具备 | | 1.40 | 控制显示界面与镜头一体化设计，镜头具备智能化自动寻找眼底中心凹功能 | 具备 | | 1.41 | 具备智能自动定位分层，自动提取CNV、PCV层次病灶 | 具备 | | ▲1.42 | 超广角眼底彩照与OCT及OCTA精准联合对位分析 | 具备 | | ★1.43 | OCT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光源 | 具备 | | ★1.44 | 眼底OCT扫描深度：≥3mm | 具备 | | 1.45 | 具备眼底血管量化分析功能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 台 | 具备 | | 2.2 | 眼前节适配器（全景前节镜头）组件1 套 | 具备 | | 2.3 | 显示屏1台 | 具备 | | 2.4 | 电动升降台1 台 | 具备 | | 2.5 | 电脑工作站系统1 套 | 具备 | | 2.6 | 系统电源1 套 | 具备 | | 2.7 | 彩色打印机1 台 | 具备 | | 2.8 | 眼科专业软件系统1 套 | 具备 | | 2.9 | 视网膜程序1 套 | 具备 | | 2.10 | 青光眼程序1 套 | 具备 | | 2.11 | 眼前节程序1 套 | 具备 | | 2.12 | OCTA程序 1 套 | 具备 | | 2.13 | DICOM兼容性：DICOM端口可开放≥2个，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 | 具备 | |

采购包13：

标的名称：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测量眼球生物参数：如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前房深度、白-白（角膜直径）、晶体厚度、中央角膜厚度、瞳孔直径、视轴偏心率等，并计算人工晶体度数，可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及青少年视力检测。 | 具备 | | 1.2 | **光源** |  | | 1.2.1 | 眼轴长测量光源：可调谐激光 | 具备 | | 1.2.2 | 眼轴长测量光源波长最大值≥830nm | 具备 | | 1.2.3 | 最大输出功率≥1mW | 具备 | | ▲1.2.4 | 眼轴长测量范围：最小值≤14mm且最大值≥32mm | 具备 | | 1.3 | **测量生物参数** |  | | 1.3.1 | 眼轴长度AL范围：最小值≤14mm且最大值≥32mm | 具备 | | 1.3.2 | 角膜曲率半径K1/K2范围：最小值≤5mm且最大值≥10mm | 具备 | | 1.3.3 | 前房深度ACD/iACD范围：最小值≤1.5mm且最大值≥6mm | 具备 | | 1.3.4 | 白-白角膜直径WTW范围：最小值≤8mm且最大值≥16mm | 具备 | | 1.3.5 | 中央角膜厚度CCT范围：最小值≤0.2mm且最大值≥1.2mm | 具备 | | 1.3.6 | 瞳孔直径P范围：最小值≤2mm且最大值≥9mm | 具备 | | 1.3.7 | 视轴中心点（Px, Py; Ix, Iy） | 具备 | | 1.3.8 | 角膜直径测量范围：最小值≤8mm且最大值≥16mm | 具备 | | 1.4 | **测量精确度** |  | | 1.4.1 | 眼轴长度≤0.01mm | 具备 | | 1.4.2 | 角膜曲率半径≤0.01mm | 具备 | | 1.4.3 | 前房深度≤0.01mm | 具备 | | 1.4.4 | 白-白角膜直径≤0.01mm | 具备 | | 1.4.5 | 晶体厚度≤0.01mm | 具备 | | 1.4.6 | 中央角膜厚度≤1μm | 具备 | | 1.4.7 | 瞳孔直径≤0.01mm | 具备 | | 1.5 | **重复性** |  | | 1.5.1 | 眼轴长度≤10μm | 具备 | | 1.5.2 | 前房深度≤10μm | 具备 | | 1.5.3 | 白-白角膜直径≤40μm | 具备 | | 1.5.4 | 晶体厚度≤20μm | 具备 | | 1.5.5 | 中央角膜厚度≤3μm | 具备 | | 1.6 | **测量原理** |  | | 1.6.1 | 测量原理：扫频OCT测量技术 | 具备 | | 1.6.2 |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顶点至视网膜层的OCT全程图像 | 具备 | | 1.6.3 | 固视确认功能，可显示眼底OCT影像，可通过黄斑中心凹及指示灯评估是否固视良好 | 具备 | | 1.6.4 |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 具备 | | 1.6.5 | 测量模式可自动/手动测量切换 | 具备 | | 1.6.6 |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 具备 | | 1.6.7 | 可测眼睛：正常眼,硅油眼，无晶体眼和人工晶体眼,角膜屈光手术后眼，有晶体人工晶体眼 | 具备 | | 1.7 | **人工晶体计算** |  | | 1.7.1 | ≥10种IOL计算公式 | 具备 | | 1.7.2 |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度数计算 | 具备 | | 1.7.3 | 专用光学人工晶体常数数据库，具有≥300款晶体光学A常数，保证各种人工晶体度数精确 | 具备 | | 1.7.4 | 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 具备 | | 1.8 | 可以传输至网络连接或者网络连接打印机 | 具备 | | ▲1.9 | 一次测量获得全部数据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电动升降桌1套 | 具备 | | 2.3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4 | 显示器及显示器支架各1台 | 具备 | | 2.5 | 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6 | 台式电脑1台 | 具备 | |

采购包14：

标的名称：眼部生物测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一次采集即可获得眼轴长AXL、中央角膜厚度CCT、角膜屈光度K、前房深度ACD、瞳孔直径PD、白到白距离WTW、角膜散光轴、晶体厚度（LT）等。 | 具备 | | 1.2 | 非接触式，主机和电脑一体化的设计，高清触摸显示屏。 | 具备 | | 1.3 | 超级发光二极管(LED)，采用850nm波长的光，低相干干涉测量法。 | 具备 | | ▲1.4 | 测量方式：自动测量 | 具备 | | ▲1.5 | 测量功能：眼轴长、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体厚度、角膜曲率、瞳孔直径 | 具备 | | 1.6 | 测量眼轴长范围：最小值≤14mm且最大值≥33mm | 具备 | | 1.7 | 测量中央角膜厚度测量范围：最小值≤0.2mm且最大值≥1.2mm | 具备 | | 1.8 | 测量角膜屈光度测量范围：最小值≤37D且最大值≥50D | 具备 | | 1.9 | 测量前房深度测量范围：最小值≤0.7mm且最大值≥5.4mm | 具备 | | 1.10 | 测量瞳孔直径测量范围：最小值≤2mm且最大值≥13mm | 具备 | | 1.11 | 测量白到白距离测量范围：最小值≤7mm且最大值≥16mm | 具备 | | 1.12 | 测量角膜散光轴测量范围：最小值≤1º且最大值≥180º | 具备 | | 1.13 | 测量晶体厚度测量范围：最小值≤1.3mm且最大值≥7mm | 具备 | | 1.14 | 测量眼轴长测量精度≤±0.02mm,显示精度≤0.01mm | 具备 | | 1.15 | 测量中央角膜厚度测量精度≤±0.01mm，显示精度≤0.0001mm | 具备 | | 1.16 | 测量角膜屈光度测量精度≤±0.25D；显示精度≤0.01D | 具备 | | 1.17 | 测量前房深度测量精度≤±0.01mm,显示精度≤0.01mm | 具备 | | 1.18 | 测量瞳孔直径测量精度≤±0.09mm，显示精度≤0.01mm | 具备 | | 1.19 | 测量白到白距离测量精度≤±0.1mm, 显示精度≤0.01mm | 具备 | | 1.20 | 测量角膜散光轴测量精度≤±5 º，显示精度≤1 º | 具备 | | 1.21 | 测量晶体厚度测量精度：≤±0.05mm，显示精度≤0.01mm | 具备 | | 1.22 | 具备SRK Ⅱ、SRK/T、Holladay 1、Hoffer Q、Haigis、Shammas-PL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 具备 | | 1.23 | 具备授权的Kane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 具备 | | 1.24 | 可视化测量，可呈现角膜、视网膜层的OCT图像，可进行脉络膜厚度测量。 | 具备 | | 1.25 | 具有固视功能，并自动识别左右眼。 | 具备 | | 1.26 | 触摸屏≥10英寸。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电动升降桌1套 | 具备 | | 2.3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4 | 显示器及显示器支架各1台 | 具备 | | 2.5 | 腮托纸1套 | 具备 | | 2.6 | 电脑1台 | 具备 | | 2.7 | 打印机1台 | 具备 | |

采购包15：

标的名称：眼科AB超检查仪（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B超** |  | | 1.1.1 | 增益调节范围：最小值≤20dB且最大值≥105dB | 具备 | | ▲1.1.2 | 探头频率≥12MHz | 具备 | | 1.1.3 | 探头驱动方式：电磁驱动 | 具备 | | 1.1.4 | 扫描深度≥60mm | 具备 | | 1.1.5 | 图像后处理工具：距离、面积、标记、注释 | 具备 | | 1.1.6 | 具备录像回放功能 | 具备 | | 1.1.7 | 具有B超检测预设功能 | 具备 | | 1.2 | **A超** |  | | ▲1.2.1 | 频率≥10MHZ | 具备 | | 1.2.2 | 探头直径≥7mm | 具备 | | 1.2.3 | 扫描模式：接触式、浸润式，手动或者自动捕获，可选择白内障、致密性白内障、无晶状体眼和假晶状体眼模式 | 具备 | | 1.2.4 | 固视点投射光：LED或激光 | 具备 | | 1.2.5 | 测量模式：有晶体眼、无晶体眼、PMMA、丙烯、硅油填充眼 | 具备 | | 1.2.6 | 冻结图像：自动、自动+保存、手动 | 具备 | | 1.2.7 | A超测量范围：最小值≤5mm且最大值≥40mm | 具备 | | 1.3 | **IOL计算技术** |  | | 1.3.1 | ≥6种人工晶体计算公式 | 具备 | | 1.3.2 | ≥4种屈光手术后人工晶体植入计算方法 | 具备 | | 1.3.3 | ≥8种人工晶体度数计算以达到预期正视值种类 | 具备 | | 1.3.4 | 同屏显示≥4种不同的人工晶体计算方法同屏显示对比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A超探头1套 | 具备 | | 2.3 | B超探头1套 | 具备 | | 2.4 | 工作站1套 | 具备 | | 2.5 | 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6 | 升降桌1台 | 具备 | |

采购包16：

标的名称：非接触式眼压计（一）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眼压测量范围：最小值≤1mmHg且最大值≥60mmHg（精度≤1mmHg） | 具备 | | 1.2 | 测量模式：1-30mmHg和1-60mmHg | 具备 | | 1.3 | 操控方式：触摸屏或操作杆 | 具备 | | 1.4 | 定位方式：自动拍摄模式：如果接近自动测量范围，将会自动进行精密对准和测量 | 具备 | | 1.5 | 半自动模式：手动进行校准，如果达到可测量范围，仪器将会自动开始测量 | 具备 | | 1.6 | 手动模式：从校准到测量，所有过程均手动执行 | 具备 | | 1.7 | 3D自动对准功能：XYZ轴对准提示标 | 具备 | | 1.8 | 眼内压补偿调整：内置计算公式可计算基于不同的中央角膜厚度为测量出的眼内压提供相应的补偿值 | 具备 | | 1.9 | 眼压测量值可靠性提示 | 具备 | | 1.10 | 打印机切纸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切纸 | 具备 | | 1.11 | 触摸显示屏≥8英寸 | 具备 | | 1.12 | 安全性：通过安全制动器设置安全距离 | 具备 | | 1.13 | 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RS232C（输出），LAN（输出） | 具备 | | 1.14 | 智能控制喷气系统 | 具备 | | ▲1.15 | 测量模式：全自动测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 具备 | | ▲1.16 | 具有自动眼球跟踪技术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电动升降机1台 | 具备 | | 2.3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采购包17：

标的名称：验光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最小值≤5mm且最大值≥10mm（精度≤0.01mm） | 具备 | | 1.2 | 角膜曲率屈光度测量范围：最小值≤34D且最大值≥67D | 具备 | | 1.3 | 角膜散光测量范围：最小值≤-10D且最大值≥+10D | 具备 | | 1.4 | 最小可测瞳孔直径≤2mm | 具备 | | 1.5 | 球镜测量范围：最小值≤-25D且最大值≥+22D | 具备 | | 1.6 | 柱镜测量范围：最小值≤-10D且最大值≥+10D | 具备 | | 1.7 | 轴向范围：最小值≤0º且最大值≥180º | 具备 | | 1.8 | 放松方式：自动雾视一次或多次 | 具备 | | 1.9 | 固视图标：风景画 | 具备 | | 1.10 | 瞳距测量范围：最小值≤30mm且最大值≥85mm | 具备 | | 1.11 | 测量模式：手动和自动 | 具备 | | 1.12 | 具有白内障测量模式 | 具备 | | 1.13 | 具有旋转棱镜测量系统，视网膜测量范围更大，确保测量结果准确可靠。 | 具备 | | 1.14 | 彩色触控屏≥6.5英寸 | 具备 | | 1.15 | 瞳孔和角膜直径测量功能 | 具备 | | 1.16 | 内置式高速打印机 | 具备 | | 1.17 | 打印数据：打印全部数据；打印全部数据平均值；输出双眼全部测量数据；瞳距值可打印显示 | 具备 | | 1.18 | 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RS-232C（输出），LAN（输出） | 具备 | | 1.19 | 具有自动节电功能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电动升降机1台 | 具备 | | 2.3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标的名称：非接触式眼压计（二）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眼压测量范围：最小值≤1mmHg且最大值≥60mmHg(精度≤0.1 mmHg） | 具备 | | 1.2 | 测量系统：光和压力双传感系统 | 具备 | | 1.3 | 工作距离：≥11mm | 具备 | | 1.4 | R/L(左/右眼)：自动检测和显示 | 具备 | | 1.5 | 测量结果：可测量每眼十次数据并打印出来 | 具备 | | 1.6 | 记录：内置打印机 | 具备 | | 1.7 | 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手动测量 | 具备 | | 1.8 | 对焦：对焦光点在对焦框中时 | 具备 | | 1.9 | 自动模式：自动进行眼压测量 | 具备 | | 1.10 | 手动模式：良好对焦时,对焦框由绿色变成红色 点击开始进行眼压测量 | 具备 | | 1.11 | 错误指示：如果测量信号较弱，眼压值会被（）括起来或者显示“ERR” | 具备 | | 1.12 | 安全限位钮：可以设置测量头与患者的最近距离 | 具备 | | 1.13 | 安全功能：喷气口与角膜间的距离控制在预设范围内, 当喷气头离角膜太近时停止向前移动 | 具备 | | 1.14 | 前后移动范围：≥36mm | 具备 | | 1.15 | 左右移动范围：≥88mm | 具备 | | 1.16 | 垂直移动范围：≥36mm | 具备 | | 1.17 | 颌托垂直移范围：最小值≤0mm且最大值≥65mm | 具备 | | 1.18 | 显示方式：触摸显示屏≥10英寸 | 具备 | | 1.19 | 输出端口：USB2.0 | 具备 | | 1.20 | 工作台：电动升降台 | 具备 | | 1.21 | 重量≥19kg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电动升降机1台 | 具备 | | 2.3 | 防尘罩1个 | 具备 | | 2.4 | 下颌托1个 | 具备 | |

标的名称：裂隙灯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显微镜 |  | | 1.1.1 | 类型：伽利略汇聚式 | 具备 | | 1.1.2 | 放大选择：鼓式变倍旋钮，≥3种放大倍数 | 具备 | | 1.1.3 | 放大倍率至少包含10X，16X，25X | 具备 | | 1.1.4 | 目镜倍率≥12.5X | 具备 | | 1.1.5 | 屈光补偿调节范围：最小值≤－5D且最大值≥＋3D | 具备 | | 1.2 | 照明 |  | | 1.2.1 | 光源类型：下光源或上光源 | 具备 | | 1.2.2 | 裂隙宽度可在0～14mm之间连续可调 | 具备 | | 1.2.3 | 裂隙长度可在1～14mm之间连续可调 | 具备 | | 1.2.4 | 最小光圈直径≤0.3mm | 具备 | | 1.2.5 | 裂隙角度范围：最小值≤0°且最大值≥180° | 具备 | | 1.2.6 | 滤光片：蓝色，无赤光 | 具备 | | 1.2.7 | 光源：LED，使用寿命≥40000小时 | 具备 | | 1.3 | 弥散光照明功能 | 具备 | | 1.4 | 裂隙光照明功能 | 具备 | | 1.5 | 影像功能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裂隙灯显微镜1台 | 具备 | | 2.2 | 腮托纸1叠 | 具备 | | 2.3 | 工具及螺丝1套 | 具备 | | 2.4 | 升降台1套 | 具备 | | 2.5 | 电脑主机1套 | 具备 | | 2.6 | 显示器1套 | 具备 | | 2.7 | 键盘鼠标1套 | 具备 | | 2.8 | 显示器支架1套 | 具备 | | 2.9 | 插线板1个 | 具备 | | 2.10 | 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11 | 备用光源LED灯泡 3个 | 具备 | |

标的名称：眼科AB超检查仪（二）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要求 | | | **1** | **技术参数** |  | | 1.1 | **B超** |  | | 1.1.1 | 探头频率≥10MHz | 具备 | | 1.1.2 | 扫描方式：闭环磁力驱动扇形扫描 | 具备 | | 1.1.3 | 灰度等级≥256级灰阶 | 具备 | | 1.1.4 | 增益范围：最小值≤0db且最大值≥80db | 具备 | | 1.1.5 | 后增益调节范围：最小值≤0db且最大值≥30db | 具备 | | 1.1.6 | 测量深度≥60mm | 具备 | | 1.1.7 | 冻结方式：双脚踏冻结 | 具备 | | 1.1.8 | 图像冻结≥20张 | 具备 | | ▲1.1.9 | 分辨率：轴向分辨力：≤0.2 mm，侧向分辨力：≤0.4mm | 具备 | | 1.1.10 | 显示模式：B，B＋A | 具备 | | 1.1.11 | 报告打印：视频打印 | 具备 | | 1.1.12 | 回放：≥100帧及回放截图 | 具备 | | 1.2 | **A超** |  | | 1.2.1 | 探头频率≥10MHz | 具备 | | 1.2.2 | 测量范围最小值：≤5mm且最大值≥40mm | 具备 | | 1.2.3 | 测量精度：≤0.01mm | 具备 | | 1.2.4 | 眼睛模式：内置七种不同测量模式，自定义两种测量模式 | 具备 | | 1.2.5 | 测量方式：浸润式、接触式 | 具备 | | 1.2.6 | IOL公式：八种计算公式，同屏显示四组不同A常数计算公式，内置不同厂家晶体参数供选择 | 具备 | | 1.3 | 统计计算：标准差，平均值 | 具备 | | 1.4 | 计算机参数：专用嵌入式系统，显示屏≥12英寸，触摸式操作 | 具备 | | 1.5 | 图像处理：对比度、图像回放、伪彩显示、图像测试、图像标记 | 具备 | | 1.6 | 激光打印机支持图像打印功能 | 具备 | | ▲1.7 | 测量模式：五组（正常眼、无晶体眼、特殊眼（可测硅油眼，可自行测量声速）、致密白内障眼 | 具备 | | **★2** | **必须配套的附属设备设施** |  | | 2.1 | 主机1台 | 具备 | | 2.2 | A超探头 1套 | 具备 | | 2.3 | B超探头 1套 | 具备 | | 2.4 | 工作站1套 | 具备 | | 2.5 | 打印机1台 | 具备 | | 2.6 | 升降桌1台 | 具备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60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60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12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60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1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1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60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1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1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15：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60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16：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采购包17：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1 | 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2 | 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 具备 | | 1.3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 具备 | | 1.4 | 提供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 具备 | | 1.5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具备 | | 1.6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具备 | | 1.7 |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 具备 | | 1.8 | 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使用医院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 具备 | |

其他商务要求

**（注：①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②以下内容中甲方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乙方为供应商，丙方为各市县卫健委【投标单位须针对所有商务要求内容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中6、售后服务中涉及-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提供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交货方式：**

（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日内，进口设备60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2）乙方交货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3）乙方交货流程：在货物到使用方（丙方）指定地点后，卖方（乙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方（丙方）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货物质量**

2.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2）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4）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2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2.3配套材料

2.3.1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1）原厂出厂证明

（2）产品合格证书

（3）保修单

（4）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5）设备物料清单

（6）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7）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8）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丙方。

**3.安装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后，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乙方应向丙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丙方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设备使用观察期**

乙、丙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乙方提供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80%税务发票及丙方签字盖章的到货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提交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20%税务发票、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且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丙方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丙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

（3）见票付款，乙方应于付款前，按照甲方或丙方要求，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付款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单位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售后服务**

详见各包售后服务要求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章中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2、标注“★ ”、“▲ ”的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自拟）； （3）产品彩页； （4）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 （注：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2.关境外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必须加盖制造商或者国内代理商公章） 3、一般参数（非▲号、★号的其他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技术参数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 （注：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2.关境外制造的货物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必须加盖制造商或者国内代理商公章；） 4、标注“★ ”的商务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报价要求： （1）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①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②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③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采购人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2）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6.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开标一览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7.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包或所投产品单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进口设备除外）：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授权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1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1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1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1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1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1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1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1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1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8.00分  商务部分3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4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 4.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17条，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2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4.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8.00分  商务部分3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4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 4.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17条，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2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4.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29条，按以下要求赋分：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40分；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8分；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2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3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1-29项区间时，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注：上述1-10项、11-20项、21-29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15项，投标人扣分=10项×1.8分+（15项-10项）×1.3分=18+6.5=24.5分，得分=40分-23.5分=15.5分。 | 4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9.00分  商务部分31.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13条，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3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9.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23条，按以下要求赋分：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40分；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2.2分；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2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5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1-23项区间时，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注：上述1-10项、11-20项、21-23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15项，投标人扣分10项×2.2分+（15项-10项）×1.5分=22+7.5=29.5分，得分=40分-29.5分=10.5分。 | 4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4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 4.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20条，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8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6.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4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 4.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20条，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8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6.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3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 3.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38条，按以下要求赋分：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37分；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2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5分；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3-24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5-38项区间时，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0.5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注：上述1-12项、13-24项、25-38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15项，投标人扣分=12项×1.5分+（15项-12项）×1分=18+3=21分，得分=37分-21分=16分。 | 37.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30条，按以下要求赋分：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40分；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7分；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2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3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1-30项区间时，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注：上述1-10项、11-20项、21-30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15项，投标人扣分=10项×1.7分+（15项-10项）×1.3分=17+6.5=23.5分，得分=40分-23.5分=16.5分。 | 4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8.00分  商务部分3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19条，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2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8.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7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33.00分  商务部分37.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11条，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3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3.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2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2.5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2.5分，直至扣完为止 | 2.5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42条，按以下要求赋分：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37.5分;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5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3分;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6-3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0.8分;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31-42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0.5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注：上述1-15项、16-30项、31-42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20项，投标人扣分=15项×1.3分+（20项-15项）×0.8分=19.5+4=23.5分，得分=37.5分-23.5分=14分。 | 37.5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7.5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2.5分，直至扣完为止 | 7.5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35条，按以下要求赋分：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32.5分；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5分；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1-2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1-35项区间时，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0.5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注：上述1-10项、11-20项、21-35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15项，投标人扣分=10项×1.5分+（15项-10项）×1分=15+5=20分，得分=32.5分-20分=12.5分。 | 32.5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8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 8.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24条，按以下要求赋分：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32分;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8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2分;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9-16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1.5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7-24项区间时，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0.5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注：上述1-8项、9-16项、17-24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10项，投标人扣分=8项×2分+（10项-8项）×1.5分=16+3=19分，得分=32分-19分=13分。 | 3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8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 8.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16条，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2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2.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6：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10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 1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14条，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2.5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 35.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7：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指标要求得满分2.2分，不满足一项带▲号的指标扣1.1分，直至扣完为止 | 2.2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一般技术参数（非▲号、★号的其他参数）共76条，按以下要求赋分：A：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37.8分;B：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1-25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0.7分;C：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26-50项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0.5分; D：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51-76项区间时， 每不满足一条参数扣0.3分。最低得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注：上述1-25项、26-50项、51-76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30项，投标人扣分=25项×0.7分+（30项-25项）×0.5分=17.5+2.5=20分，得分=37.8分-20分=17.8分。 | 37.8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供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验收及人员培训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性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情况及供应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无方案得0分。 注：若商务要求未载明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格式自拟）。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1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一） | 1.00套 | 8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2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二） | 1.00套 | 1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3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科手术显微镜（三） | 5.00套 | 75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4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前节激光治疗仪 | 1.00套 | 4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5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超声乳化系统 | 2.00套 | 11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6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一） | 1.00套 | 12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7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二） | 2.00套 | 284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8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超声乳化玻切一体机（四） | 1.00套 | 17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09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超广角眼底照相机（一） | 1.00套 | 18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10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 1.00套 | 5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11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底照相机 | 1.00套 | 28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12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三） | 1.00套 | 2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13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2.00套 | 25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14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部生物测量仪 | 1.00套 | 28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15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眼科AB超检查仪（一） | 4.00套 | 2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16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非接触式眼压计（一） | 4.00套 | 5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名称：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采购包：采购17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验光仪 | 2.00套 | 33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2 | 非接触式眼压计（二） | 2.00套 | 1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3 | 裂隙灯显微镜 | 1.00套 | 1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4 | 眼科AB超检查仪（二） | 1.00套 | 1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